

聚焦

破局山海间 共富向未来

编者按:

5月28日,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在丽水召开。会议提出,坚持以“千万工程”为牵引,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一步一个脚印持续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会上,省缩小“三大差距”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丽水市等作工作汇报或交流发言。现将汇报、发言摘编如下,以飨读者。

聚焦缩小“三大差距” 全力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迈入新征程

省缩小“三大差距”工作专班

一是做强县域主导产业。支持跨越发展类山区海岛县“一业一策”布局新兴产业,制定生态发展类山区海岛县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山区海岛县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力争山区海岛县国家高新区实现“零突破”。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有机更新,支持山区海岛县建设现代化县城。深化山区海岛县城乡跨区域教共体改革,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

二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三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四是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推动山区海岛县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试点全覆盖,构建符合当地实际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二是补短提能基础设施。扩大山区海岛县国省干道等覆盖面,推动县乡村道路联通畅通。推进边界孤立末端电网线路跨区域互联,加快实现海岛与陆地“同网同速”。巩固提升山区海岛县单村水站。三是因地制宜建设发展轴。开展省级财政支持项目评审,聚焦县城、中心镇和重点村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二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三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二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三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投身主战场 奋战第一线 加快推进山区高质量发展

丽水市委、市政府

丽水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2”总体部署,在省级团组和结对市县帮扶下,扎实推进山区高质量发展。近4年,全市GDP在全省占比年均提高0.03个百分点,跃上2000亿元台阶,增速连续9个季度稳定在6.5%以上,云和、庆元、景宁GDP破百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均跻身全国地级市前40位,农民收入增速连续16年全省第一。2024年庆元、松阳、景宁3县全体居民收入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丽水市要大力弘扬“六干”作风,直面问题、以干图强,东部选贤青一体共建跨山聚能发展带,西部6县市携手打造生态特色发展带,牵引9条县域发展轴建设,以实干实绩交出经得起检验的丽水答卷。

一是聚力促强城。中心城市完善大莲都一体化机制,以三江口协同发展区牵引北城、南城、碧湖新城联动发展,以交通、产业链衔接口、东渡、石塘等节点乡镇,带动周边县城融入市区一体发展。8个县城以云和“小县大城”迭代升级为示范,加快促进“享”的现代化。实现兴业聚人强城、服务均衡优享。二是镇街带乡村。探索“大镇带小乡”“街乡共治”“乡乡合作”,按需构建事、财、人等要素统筹机制,重点打造大碧湖、大温溪、大壶镇、大古市4大组团。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招募运营团队,整合盘活片区资源,到2027年打造15条产值10亿级“土特产”全产业链,实现品质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破千亿。三是流动促融合。推进“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青年人乡发展,深化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林

改助力共富等改革,畅通要素流动通道。

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巩固成果再提升 久久为功抓落实 持续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永嘉县委、县政府

永嘉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谋深做实“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2024年GDP突破600亿元,省“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均居山区海岛县第一。

二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扛起主攻之责 坚定奋进之志 以“追赶奔富”推进高质量发展

开化县县委、县政府

开化县接续奋斗、实干争先,2024年GDP增长7.8%,增速全省第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增速全省第五,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

一是增强县域承载力。抢抓重大铁路开通机遇,扎实推进老城有机更新和中心镇建设,统筹共富搬迁和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集成改革,力争3年集聚1万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二是增强共富驱动力。以“两有”共富集成改革为牵引,建强四大片区组团,打造茶叶、清水鱼、中药材3大十亿级“土特产富”产业链,带动农村居民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攻坚创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宽“卡游”“华康”等头部企业,招大引强、内生裂变,往高攀升,确保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拼抢“一县一业”机遇,加快打造卡牌动漫小镇,投资45亿元的动漫衍生品项目明年投产后,预计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开

二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三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以绣花功夫狠抓落实 加快海岛县高质量发展

嵊泗县委、县政府

嵊泗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奋力推进海岛县高质量发展,GDP连续3年年均增长6.4%,5个偏远小岛实现整岛迁居,4300余名外岛群众向本岛集聚,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保持在1.45以内,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县。

一是做强港航物流产业。全力服务保障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加快推进三大百亿工程,确保大宗商品储运基地9月30日开港运营,LNG(液化天然气)管线扩建项目一期年内投产,到2027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1.25亿吨。二是做精渔业产业。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嵊泗贻贝”全产业链,推动海马、绿鳍马面等多品种养殖和“羊栖菜-牡蛎-刀蛭”立体式养殖,到2027年“一条鱼”全产业链产值超126亿元,养殖户户均年收入25万元以上。三是做优海洋文旅产业。开展入境旅游创新发展先行片区试点,推动花鸟岛“婚登+文旅”深度融合,扩面提质海岛民宿产业,游客接待人次年均增长10%,到2027年旅游业总收入突破170亿元。

四是强化中心镇桥梁纽带。建强51个山区海岛县省级中心镇,落实“一镇一策”,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四是推进人口内聚外引。深化异地搬迁、“小岛屿、大岛建”工程以及集聚安置和搬迁后续帮扶“安心工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机制,促进人口向县城、中心镇集聚。构建“引育留用”政策体系,今年建设青年人乡实践站点1000个,累计培育农创客10万名。

五是推进项目“双赢”。主动对接山区海岛县发展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强县、国资国企发挥人才、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援助建设、协同招商、产销合作等模式,加大与山区海岛县项目投资合作力度,工业大县与山区海岛县新建产业合作园1个以上,达成产业链合作项目10项以上,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二是推进“飞地”“双赢”。探索开展双向发展“飞地”,从山区海岛县在外建

设“飞地”更多地向经济强县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地”转变,完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所有山区海岛县域内发展“飞地”全覆盖。三是推进区域“双赢”。深化杭衢帮扶结对、宁波丽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结对合作,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带动浙南山区海岛县联动发展。提升浙中科创走廊等平台能级,增强对周边山区县的辐射带动。鼓励市域内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县城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每个山区海岛县至少建设1条发展轴。四是有序优化小城镇小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设街道,推动人口偏少乡镇行政区划优化、稳慎推动小村规模优化调整,建立健全中心镇与周边乡镇“大镇带小乡”组团协作机制,率先在山区海岛县中心镇探索建立以组团为单元的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运行机制。

六是创新推进乡村运营。改善乡村风貌,迭代建设共富工坊,加快盘活闲置农房,培育“乡村CEO”1000名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55%。四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全面应用,健全山、水、林等重要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3年内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超百亿元。